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85818572P
项目编号:	SCGCJCJSYXGS11607-0002

检测报告

川国测检字（2025）第 WT07168 号

项目名称：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环保检测
-废水（2025 年 7 月）

检测类别：水环境检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本《检测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

邮箱：jcjmjc@163.com

电话：028-85325802

传真：028-85325802

邮编：610023

1、检测内容

受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环保检测项目的废水进行委托检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完成了实验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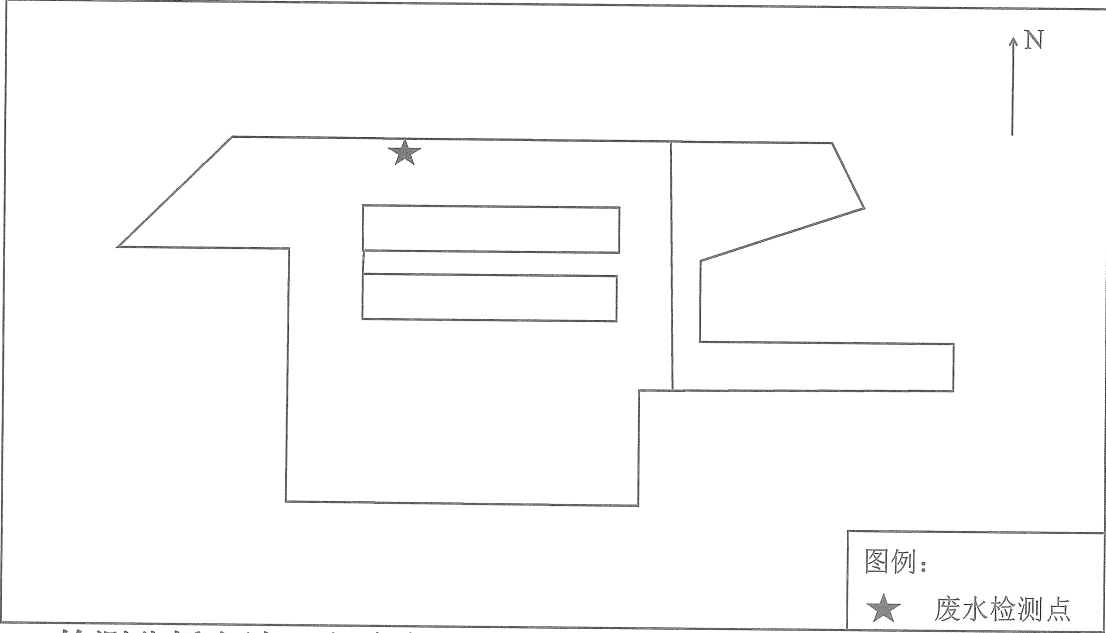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性状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系统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总汞、总镉、总铅、总铬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1 天	无色透明、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图 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现场检测技术规范

类别	规范名称	方法来源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测量范围	使用仪器设备/自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4 (无量纲)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YQ-199-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KAS-108 标准微晶 COD 恒温消解器/YQ-100-1 6B-6C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YQ-100-8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设备/自编号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YQ-007-3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YQ-007-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LRH-250 生化培养箱 /YQ-099-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YQ-007-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YQ-023-12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μg/L	AFS-10B 原子荧光 光度计/YQ-003-2
总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0.05μg/L	iCAPQc ICP-MS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Q-087-1
总铅			0.09μg/L	
总铬			0.11μg/L	

4、评价标准

本次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4-1。

表 4-1 废水评价标准表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编号
pH 值	6.0~9.0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氨氮（以 N 计）	5 ^①	mg/L	
总磷（以 P 计）	0.5	mg/L	
总氮	70	mg/L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4 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悬浮物	400	mg/L	
总汞	0.001	mg/L	
总镉	0.01	mg/L	
总铬	0.1	mg/L	
总铅	0.1	mg/L	
注	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且换热器为铜合金材质时，氨氮指标应 小于 1mg/L。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i。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7 月 1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限值	均值 评价	单位
渗滤液 处理设 施系统 出水	pH 值	73 (30.6℃)	7.3 (30.8℃)	7.4 (30.8℃)	7.3 (30.8℃)	7.3~7.4	6.0~9.0	达标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量	5	4	4	5	4	50	达标	mg/L
	氨氮（以 N 计）	0.094	0.082	0.106	0.088	0.092	1	达标	mg/L
	总磷（以 P 计）	0.01	0.02	0.01	0.02	0.02	0.5	达标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6	0.5	0.6	0.9	0.6	10	达标	mg/L
	总氮	30.8	31.5	29.5	31.4	30.8	70	达标	mg/L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400	达标	mg/L
	总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达标	mg/L
	总镉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1	达标	mg/L
	总铅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1	达标	mg/L
	总铬	4.0×10 ⁻⁴	4.0×10 ⁻⁴	4.5×10 ⁻⁴	4.3×10 ⁻⁴	4.2×10 ⁻⁴	0.1	达标	mg/L
备注	加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评价

废水：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进行评价，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环保检测（2025 年 7 月）的废水所测指标排放浓度均在限值范围内；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4 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评价，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环保检测（2025 年 7 月）的废水所测指标排放浓度均在限值范围内。

（以下无正文）

检测人员：苏 壮、陈 文、黄 静、赵 一 州 等。

报告编制：魏 齐；审核：邓浩楠；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5.7.20；日期：2025.7.20；日期：2025.7.30